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

上訴人 謝啓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8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謝啓翔有原判決事實欄相關所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為新舊法比較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受新冠疫情影響，頓失工作收入，迫於經濟壓力始犯本案，並非詐欺慣犯，獲利非高，且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實際賠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過重。

01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5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
06 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
07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8 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9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10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悉依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
12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
13 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之犯罪動
14 機、生活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所
15 定之執行刑，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非以累
16 加方式，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
17 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
18 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
19 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
20 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
21 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
22 認無情輕法重而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縱
23 未說明其理由，並不違法。

24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
25 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
26 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7 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適用
2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法官	洪兆隆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林婷立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鄭淑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